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有關建議收購萬家醫療100%股權的關連交易及及 及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 交易的年度上限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的經營實體之一平安健康互聯網與賣方及萬家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平安健康互聯網有條件同意向平安金融科技收購萬家醫療63.16%股權及向烏魯木齊廣豐旗收購萬家醫療36.8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萬元。

萬家醫療主要從事藥房及診所資源整合及評審服務、醫療服務工作平台業務、線下診所服務、人才培訓及管理服務。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交割後,萬家醫療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實體之一。因此,萬家醫療與平安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就交割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為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服 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的附屬公司,平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7%。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竇文偉先生為烏魯木齊廣豐旗的普通合夥人,故烏魯木齊廣豐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平安健康互聯網與賣方及萬家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平安健康互聯網有條件同意向平安金融科技收購萬家醫療63.16%股權及向烏魯木齊廣豐旗收購萬家醫療36.8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000萬元。

於交割後,萬家醫療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實體之一。因此,萬家 醫療與平安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平安健康互聯網(本公司的經營實體之一)

賣方:

- (i) 平安金融科技;及
- (ii) 烏魯木齊廣豐旗。

目標公司:萬家醫療

標的事宜

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購買平安金融科技及烏魯木齊廣豐旗所持萬家醫療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佔萬家醫療已發行股本100%。

於本公告日期,萬家醫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賣方名稱

按全面攤薄基準的 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

平安金融科技 63.16%

烏魯木齊廣豐旗 36.84%

於收購交割後,萬家醫療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實體之一。

代價及付款條款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應為人民幣98,000萬元,包括目標集團100%股權、目標集團擁有的所有政府許可、及目標集團擁有的全部資產以及於簽署日期前所有未分派的利潤、收益、紅利及股息及簽署日期與交割日之間產生的利潤、收益、紅利及股息。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待下文「先決條件-第A部分」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買方應於交割日向 賣方於交割日之前以書面指定的賬戶支付全部代價。

税項申報及繳付

因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產生的應由賣方繳納的一切税項及費用應由賣方支付。

代價的基準

總付款額人民幣98,000萬元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此金額按可比公司分析釐定,有關分析透過與公開上市的類似公司進行比較得出目標公司的隱含價值。就有關分析而言,本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主要採用公開上市的互聯網醫療及相關科技公司的市銷率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市值。

先決條件

第A部分

買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規定的交割的付款義務,須以下列條件在交割時經買方確認得以滿足或被買方豁免為前提:

- (a) 股權轉讓協議中任何聲明及保證於簽署日和交割日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 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及遵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其 他交易文件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須履行或必須完成的承諾及義務;
- (b) 於簽署日期開始直至交割日期間,目標集團持續正常營業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類似法令;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的、已發生或潛在的訴求,會限制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訴求可能使交易無法完成、不合法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簽署交易文件,並將全部交易文件的原件交予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交易文件其他各方(買方及其聯繫人除外)已獲取一切必要的內部批准以(1)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2)完成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上各方分別需要的股東會、董事會或其內部管理機構的批准,如適用);獲取就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而言屬必要及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言屬必要的政府部門(如適用)批准及第三方同意(如適用);及
- (d) 目標公司股東會已合法及有效通過以下決議案:(i)批准訂立交易文件及和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ii)批准將於交割後適用的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B部分

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義務,須以下列條件在交割時得以滿足或被豁免為 前提:

- (a)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簽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 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b) 買方已簽署或促使其聯繫人簽署有關交易文件,而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 任何交易文件。
- (c) 買方已採取一切必要企業行動以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不存在有效的禁制令或類似命令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根據股權轉讓 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交易。

承諾

進一步的交接

在交割日之後,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規定外,各方將進一步簽署並交付必要的文件(或促使他人簽署並交付這些文件),並進一步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便進一步完整地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從而使得賣方最終合法有效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和取得全部代價並且使得目標公司股權最終合法有效地歸屬於買方。

登記及委任變更

於交割日後,賣方應盡快協助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合作盡快完成(i)將交易向主管工商局進行合法登記,而買方應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ii)將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向主管工商局進行合法登記;及(iii)目標公司更新後的營業執照由主管工商局依法核發。

彌償

違反及提前終止

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的責任,或倘其中一方據此的聲明或保證為失實或不準確,該方應被視為已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在該等情況下,守約方應就違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違約方應於發出該通知三十(30)日內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倘違約方未能於三十日期間內就有關違反作出補救,守約方應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其中一方表明(以口頭、書面或行動)其不會履行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責任,或其違約(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阻撓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則守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違約方應對守約方因有關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守約方對提前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應為該方可獲得任何其他補救以外的權利,而該終止不應豁免違約方自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以來的任何責任,亦不豁免違約方就守約方因有關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賣方的彌償責任

賣方應就賣方或目標公司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聲明、保證、 承諾或約定而引致的由買方承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應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 不致蒙受損害。

買方的彌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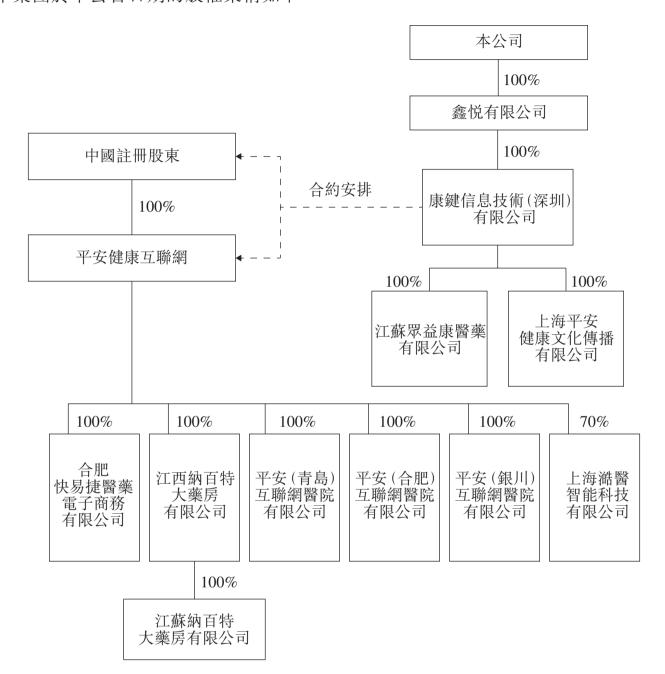
買方應就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約定 而引致的由賣方或目標公司承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應向賣方或目標公司作出彌 償,並使賣方或目標公司不致蒙受損害。

彌償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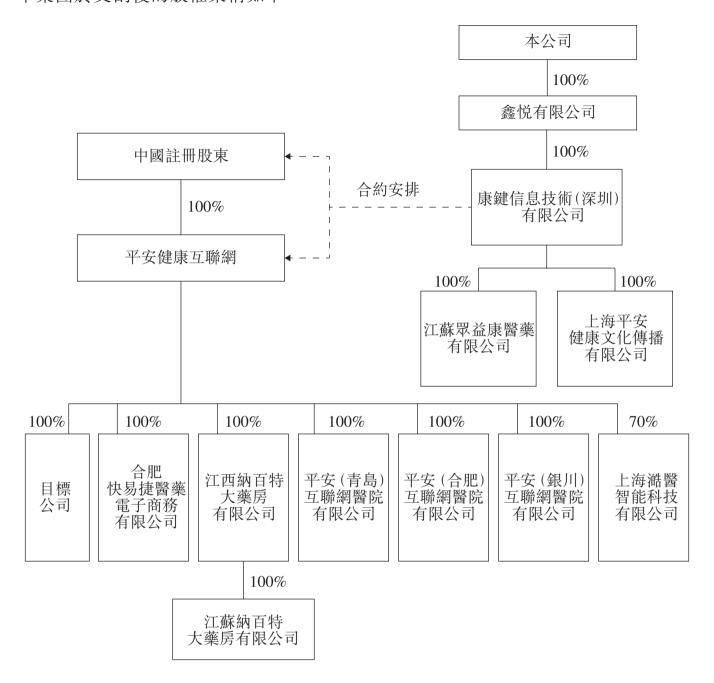
儘管上文所述,訂約方並無責任就另一方根據本節就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 單筆損失提出的索償作出彌償。至於訂約方就超逾以上限額的單筆或累計損失提 出的索償,其他訂約方應就該方索償的全部損失作出全數彌償。為避免疑問,在 任何情況下,一方對於另一方的彌償要求最遲應在交割日後十二個月內提出;並 且在任何情況下,彌償金額合計最高不應超過全部代價。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集團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的詳情

萬家醫療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初級醫療機構提供技術增值服務。萬家醫療推出中國首個綜合門診管理平台,1)協助統一初級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及提升經營效率;2)提升初級醫療門診的服務能力;3)綜合初級醫療系統的線下醫療資源;4)提高初級診療在醫保的覆蓋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萬家醫療的平台有63,000多間登記診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應佔虧損(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得出)分別為人民幣14,976,038元及人民幣201,084,145元。萬家醫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78,866,722元。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收購在以下方面對本公司有利:

從行業角度分析,萬家醫療進軍初級醫療服務市場,在利好的市場氣氛帶動下可望大幅增長。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國務院頒佈了一套醫療藥業改革的指引,試圖建立分級醫療制度及改善初級醫療服務。根據指引,輕病患者直接轉介予初級醫療機構,而較重病患者將送往更高級醫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務院於「十三.五計劃」期間頒佈醫療改革計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前大致上實施分級診療及治療制度。在公立醫院改革方面,國務院亦建議「醫藥分開」,試圖杜絕醫療體系的低效和鬆散。基於以上工作,中央政府最近頒佈額外法規,包括醫療機構「處方外流」等。透過設立綜合管理平台連接診所及初級醫療機構,萬家醫療具備條件重塑初級醫療系統,並為初級醫療服務行業定下標準。

此外,缺乏優質初級醫療服務及優質醫療資源供不應求及供應不均一直是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結構性問題的源頭。本公司希望抓緊機會,收購萬家醫療以1)整合線上線下醫療資源及為用戶設立閉環家庭醫生服務平台;2)擴大服務種類及服務提供者網絡;3)整合獲客渠道來擴大用戶基礎;4)整合醫療諮詢紀錄及檔案以提高人工智能助理的準確性及能力;5)深化與商業保險公司的合作。

收購亦符合本公司的策略, 鋭意藉著出口技術來建立醫療健康生態系統。透過收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醫療平台將繼續為其各持份者提供無可比擬的價值主張, 具備條件帶動行業轉型, 使醫療保健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交割後,萬家醫療將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實體之一。因此,萬家醫療與平安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就交割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為以下交易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原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原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一グー・原建議 原建議 年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我們支付的交易額	1,194,200	1,394,200	1,524,680	1,835,680	2,009,084	2,389,084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額	70,880	135,880	103,056	174,056	150,667	240,667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租金	38,400	52,400	46,080	63,080	55,296	77,296

增加原建議年度上限的理據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1)萬家醫療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額; (2)預期萬家醫療於交割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3)萬家 醫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增 長趨勢。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1)萬家醫療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額; (2)預期萬家醫療於交割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服務;及(3)萬家醫療截 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增長趨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1)萬家醫療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額; (2)預期萬家醫療於交割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付款;及(3)萬家醫 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增長 趨勢。 除上文所載修訂原建議年度上限外,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維持不變。

董事會意見

收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 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為平安董事,而董事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分別為烏魯木齊廣豐旗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故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為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及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由於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為平安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平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7%。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竇文偉先生為烏魯木齊廣豐旗的普通合夥人,故烏魯木齊廣豐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 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平安金融科技主要從事金融諮詢服務,是平安的金融科技與醫療科技業務的投資 控股平台。

烏魯木齊廣豐旗主要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或者受讓股權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關諮詢服務。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收購交割;

「交割日」 指 收購交割之日;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

碼:183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業務」 指 目標集團從事的藥房及診所資源整合及評審服務、醫

療服務工作平台業務、線下診所服務、人才培訓及管

理服務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平安金融科技、烏魯木齊廣豐旗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平安健康互聯網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

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經營實體」 指 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

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SSE: 601318; SEHK: 2318),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

的附屬公司;

「平安健康 互聯網」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 的經營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物業賃 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提供產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提供產 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 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採 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簽署日期」	指	各訂約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萬家醫療」	指	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將須就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署的其他文件;

「烏魯木齊 廣豐旗」 指 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根據中 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據此,竇文偉先生 及王文君女士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賣方」 指 平安金融科技及烏魯木齊廣豐旗;

* 附註: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羅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先生組成。